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2年2月16日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2022年2月16日以口头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蒋荀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选举蒋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蒋荀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定选举赵东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赵东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徐鹏、赵东日、冯圣玉	赵东日
审计委员会	蒋荀、朱明江、冯圣玉	朱明江
提名委员会	赵东日、朱明江、冯圣玉	冯圣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鹏、朱明江、冯圣玉	朱明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副董事长赵东日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大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副董事长赵东日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决定聘任田志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田志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蒋荀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刘永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副董事长赵东日先生提名，本次会议决定聘任田志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田志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大伟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 2010 年 5 月进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实验员、工艺员、工艺科科长、生产部部长、生产经理，2018年5月起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刘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大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志龙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1 年 7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工作，任职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田志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志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田志龙先生与持有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志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永强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CPA）、会计师、统计师。曾任上市公司财务主管、美资世界 500 强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分别担任中国万达所属石化集团财务总监、万达橡胶集团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经营工作。2019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永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